

5-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喀什市教育局）的（2024年喀什市教育系统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大宗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蔬菜：辣子（红）、辣子（青）、西红柿、长茄子、圆茄子、芹菜、菠菜、大白菜、白萝卜、青萝卜、胡萝卜、水萝卜、大蒜（去皮）、大葱、香葱、莴笋、洋葱（皮牙子）、花菜、土豆、生菜、香菜、空心菜、蒜苔、韭菜、豆腐、豆腐干、豆腐皮、莲花白、恰玛古、葫芦瓜、蘑菇（平菇）、金针菇、红薯、紫薯、豇豆、南瓜、西蓝花、香菇、金瓜、油白菜、黄瓜、生姜），属于（农业）行业；制造商为（喀什市艾力库提农产品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79.65万元，资产总额为239.4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2.（水果：梨子、香蕉、西瓜、红富士苹果、桔子（沙糖桔和大蜜桔）、甜瓜、石榴、~~木纳格葡萄~~、红心火龙果、红提、红柚、橙子），属于（农业）行业；制造商为（喀什泰如信合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415.22万元，资产总额为516.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3.（牛肉）属于（农业）行业；制造商为（喀什德吾苒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71.01万元，资产总

额为 301.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4.（羊肉）属于（农业）行业；制造商为（喀什德吾苒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471.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1.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5.（鸡肉）属于（农业）行业；制造商为（克州帕戈郎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4 人，营业收入为 319.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2.8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6.（鱼肉）属于（农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疆中鸿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455.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7.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7.（鸡蛋）属于（农业）行业；制造商为（开旭（伽师）现代化科技养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411.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5.9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8.（饅）属于（农业）行业；制造商为（喀什味优优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63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1.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吕元红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喀什深喀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5-2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

说明：我公司不是监狱企业，不适用本声明函



5-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承担工程（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月/日

说明：我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适用本声明函

